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鈞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沈群鈞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489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適用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
法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